



細緻品味

樂享快活人生

盈·歲悅延期年金計劃

退休收入·分紅壽險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特約保險代理商

承保公司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FWD
insurance

盈·歲悅延期年金計劃

退休後的黃金歲月賦予您自由實現夢想的機會。富衛的**盈·歲悅延期年金計劃**（「本計劃」）為您提供穩定的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及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作為您的潛在額外退休收入來源，達致「您」想退休生活。您可透過選擇保費供款年期及年金期，靈活策劃您的未來財務，同時您亦可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每個課稅年度享有稅務扣除。

及早儲蓄，把握時間滾存財富，安享穩健的退休生活！

特點：



退休規劃由您選擇



安穩退休收入來源



終身守護您摯愛



延伸寬限期權益



自選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
資產分配盡在掌握



退休儲蓄獲享稅務優惠



申請手續簡易



退休規劃由您選擇

計劃提供5年或10年的保費供款年期選擇，讓您可按自己當前的情況開始建立退休儲備。您更可選擇最早於51歲¹開始支付年金，享受10年或20年的年金期。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10年			
每月年金金額 開始年齡 ¹	51	66	於5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		51	66	於10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	
投保年齡 ¹	19-45	19-60	46-76		19-40	19-55	41-71	
年金期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安穩退休收入來源

作為被保人、保單權益人及年金領取人，您可選擇最早於51歲¹開始領取您的每月年金金額³。每月年金金額包括：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為您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²為您帶來潛在的額外回報。

以一名46歲¹非吸煙男性為例，下表為於保單期滿時本計劃的內部回報率。變動的範圍取決於保費繳付方式。假設您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保單期滿時的保證內部回報率及總內部回報率將會較半年繳及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為低。

保費供款年期	每月年金金額 開始年齡 ¹	年金期	期滿時的保證內部 回報率	期滿時的總內部 回報率
5年	於5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 (51歲 ¹)	10年	0.62% - 0.64%	2.10% - 2.22%
		20年	1.07% - 1.10%	3.00% - 3.11%
	66歲 ¹	20年	1.61% - 1.63%	3.57% - 3.63%
10年	於10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 (56歲 ¹)	10年	1.21% - 1.25%	2.82% - 2.94%
		20年	1.34% - 1.37%	3.33% - 3.44%
	66歲 ¹	20年	1.63% - 1.66%	3.56% - 3.63%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免費轉換以現金收取每月年金金額³或將每月年金金額積存生息[#] (如有)。您亦可隨時提取累積的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 (如有)，或等待至保單期滿時以期滿權益形式收取。

註：

- 為計算內部回報率，需假設a) 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適用之保費徵費，但保費徵費並不構成保費的一部份及不包括於計算內、b) 未曾支付任何賠償、c)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d) 於計劃年內，本計劃的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維持不變；及e) 在年金期內每月提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額。
- 以上內部回報率例子只用作說明及參考之用。預計非保證權益 (包括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 是根據富衛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預計，並為非保證。實際之獲發金額可不時變更，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權益可能為零。在年金期內實際獲發之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或會比所示者增加或減少。
- 內部回報率被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利率為非保證，並可能不時更改。利率受富衛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影響，詳情請參閱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部分。



終身守護您摯愛

計劃提供人壽保障，為您的摯愛提供一筆身故權益。身故權益為以下較高者：(i) 繳付保費總額的105%，扣除已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如有)；或(ii) 保證現金價值⁴及特別紅利(如有)，加上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



延伸寬限期權益^{5,6}

當您持有您的保單滿1年後及保單仍生效時，如您在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內被裁員或遣散，您可以申請延長本計劃的保費繳付寬限期^{5,6}，最長可延長365天(包括本保單原本之30天保費寬限期⁶)。



自選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 資產分配盡在掌握

為您的資產分配上提供更多彈性，您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⁷，於被保人身故後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支付身故權益。您可預先設定分期方式及金額，讓受益人按您指示收取身故權益，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非保證)，直至全數金額已支付予受益人。



退休儲蓄獲享稅務優惠

本計劃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您可在每個課稅年度就已繳保費申請高達60,000港元*的稅務扣除。

有關稅務扣除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重要信息的「稅務扣除」部分。



申請手續簡易

如同一被保人名下之所有富衛年金產品，年度化保費總額少過875,000美元之限額，則無需進行健康檢查。

*稅務扣除的上限是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合計可享的最高扣除總額。稅務扣除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最新的規則及規例。有關稅務扣除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重要信息的「稅務扣除」部分。

解說例子



Simon

保單權益人、被保人及年金領取人	Simon (46歲 ¹ /男性/非吸煙者)
保費供款年期	10年
保費繳付方式	每年
年繳保費	9,000美元
每月年金金額開始年齡 ¹	66歲 ¹
年金期	20年
每月保證年金金額	565美元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 ²	337美元
每月年金金額支付形式 ³	以現金提取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

每月保證年金金額

在期滿時已收取的每月年金金額³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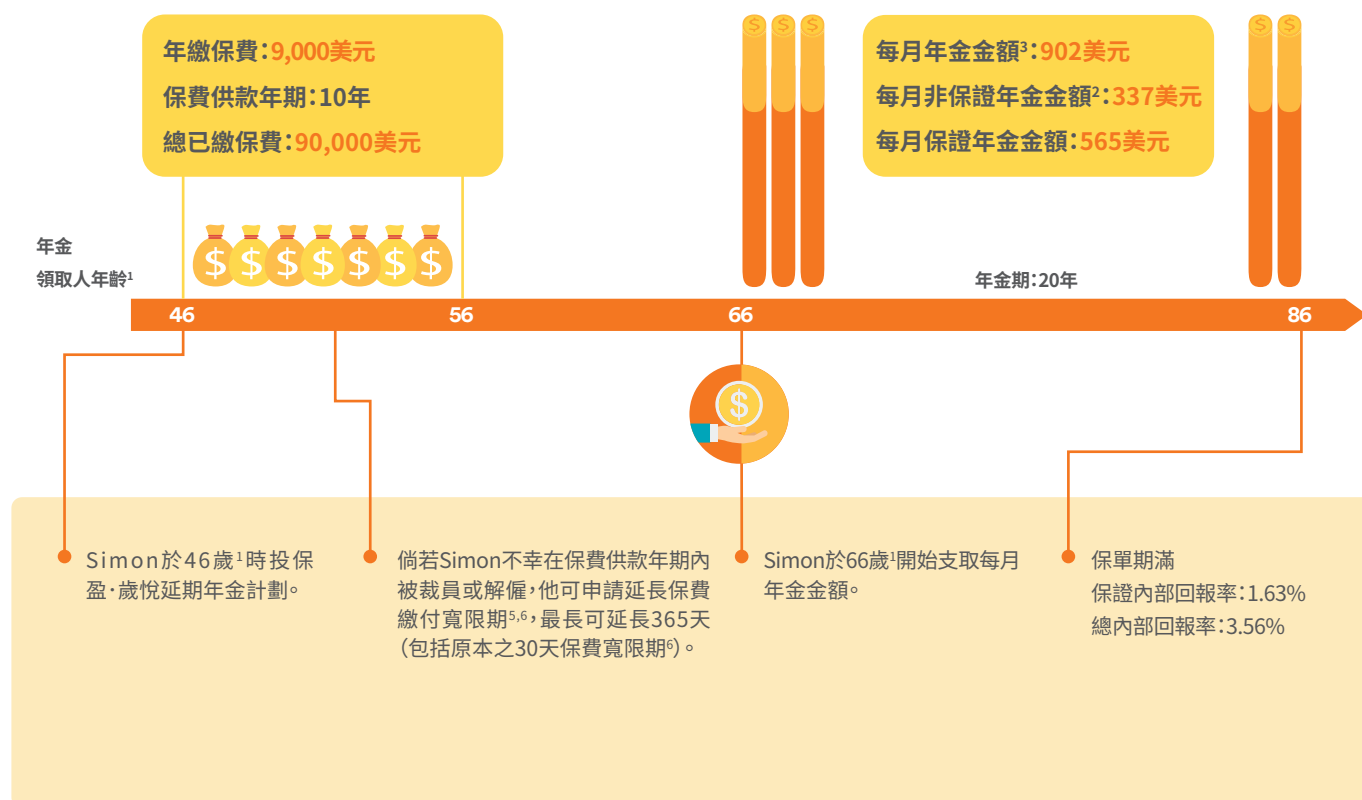
216,626美元

在期滿時已收取的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²總額：

81,026美元

在期滿時已收取的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總額：

135,600美元



穩定現金收入讓您退而無憂

(以下例子僅用作說明及參考之用。部分的每月年金金額為非保證。) 此計劃提供其他保費供款年期、保費繳付方式及年金期，以滿足不同個人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部分。

雖然Simon年僅46歲¹，似乎與退休還有一段距離，但他希望儘早開始儲蓄，無需為退休後的財務擔憂，盡情在黃金歲月放飛自我。因此，他投保了**盈·歲悅延期年金計劃**，每年繳付9,000美元，為期10年。作為香港納稅人，他更可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獲享每年高達60,000港元的稅務扣除。

稅務扣除

由於最高扣除額為60,000港元，Simon在保費供款年期內每個課稅年度最多可節省達10,200港元稅款(60,000港元 x 17%)。

假設：

- (1) 適用稅率為17%；
- (2) Simon無作出任何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
- (3) 匯率為1美元兌換7.8港元

註：

- 年齡/歲，為被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
- 由於經過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年繳保費可能與本計劃內應繳的年繳保費略有不同，並且上圖的其他數值亦可能與本計劃下富衛的應付數值略有不同。
- 有關稅務扣除計算，美元兌換成港元，應採用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ind_stp.htm) 公佈的匯率。
- 為計算內部回報率，需假設a) 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適用之保費徵費，但保費徵費並不構成保費的一部份及不包括於計算內、b) 未曾支付任何賠償、c)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d) 於計劃年期內，本計劃的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維持不變；及e) 在年金期每月提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額。
- 預計非保證權益(包括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是根據富衛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預計，並為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可不時變更，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權益可能為零。在年金期內獲發之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或會比所示者增加或減少。
- 內部回報率被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 有關稅務扣除，請參閱重要信息部分；有關本計劃的風險，請參閱產品主要風險部分。

計劃一覽表

保費供款年期	5年/10年																								
投保年齡 ¹	5年保費供款年期： 被保人19-76歲 ¹ 10年保費供款年期： 被保人19-71歲 ¹ 被保人、保單權益人及年金領取人必須為同一人																								
年金期	10年/20年																								
每月年金額開始年齡 ¹	<table><tr><td>保費供款年期</td><td>每月年金額開始年齡¹</td><td>投保年齡¹</td><td>年金期</td></tr><tr><td rowspan="3">5年</td><td>51歲¹</td><td>19 - 45歲¹</td><td>10年</td></tr><tr><td>66歲¹</td><td>19 - 60歲¹</td><td>20年</td></tr><tr><td>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後開始</td><td>46 - 76歲¹</td><td>10年/20年</td></tr><tr><td rowspan="3">10年</td><td>51歲¹</td><td>19 - 40歲¹</td><td>10年</td></tr><tr><td>66歲¹</td><td>19 - 55歲¹</td><td>20年</td></tr><tr><td>於10年保費供款年期後開始</td><td>41 - 71歲¹</td><td>10年/20年</td></tr></table> 每月年金額³於到達每月年金額開始年齡當天的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後的保單月結日開始支付。	保費供款年期	每月年金額開始年齡 ¹	投保年齡 ¹	年金期	5年	51歲 ¹	19 - 45歲 ¹	10年	66歲 ¹	19 - 60歲 ¹	20年	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後開始	46 - 76歲 ¹	10年/20年	10年	51歲 ¹	19 - 40歲 ¹	10年	66歲 ¹	19 - 55歲 ¹	20年	於10年保費供款年期後開始	41 - 71歲 ¹	10年/20年
保費供款年期	每月年金額開始年齡 ¹	投保年齡 ¹	年金期																						
5年	51歲 ¹	19 - 45歲 ¹	10年																						
	66歲 ¹	19 - 60歲 ¹	20年																						
	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後開始	46 - 76歲 ¹	10年/20年																						
10年	51歲 ¹	19 - 40歲 ¹	10年																						
	66歲 ¹	19 - 55歲 ¹	20年																						
	於10年保費供款年期後開始	41 - 71歲 ¹	10年/20年																						
保障年期	至年金期結束																								
基本計劃保費結構	保費供款年期內保證及固定																								
貨幣	美元																								
繳費方式	每月/每半年/每年																								
最低保費要求	5年保費供款年期： 每年4,800美元 10年保費供款年期： 每年2,400美元																								
每月年金額 ³	每月年金額³由每月保證年金額及每月非保證年金額²組成。於保單生效期內及被保人在生期間，每月年金額將於年金期內每月派發至您的保單。您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每月年金額³或將其累積於保單內生息。您可以隨時免費轉換以上兩種收取每月年金額的方式。如您沒有作出選擇，預設選項為以現金收取每月年金額³。 如您決定將每月年金額³保留在保單內收取利息（如有），您保留於保單內的累積每月年金額及利息將會按日計算利息。利率為非保證，且富衛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其息率。利率受富衛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影響，詳情請參閱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部分。 累積每月年金額及利息（如有）包括任何已支付至您的保單並保留在保單內收取利息（如有）的每月年金額；由累積每月年金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及扣減任何已提取款項。																								
特別紅利（非保證）	當保單仍生效時及保單權益人持有保單滿1年後，特別紅利（如有）會於以下情況支付： • 支付身故權益時（只適用於當保證現金價值⁴及特別紅利（如有）之總和高於繳付保費總額的105%，扣減已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額（如有））； • 保單部分退保時⁵； • 保單退保時；或 • 保單失效後並在保單一年復效期結束時。 ⁵部分特別紅利是根據部分退保導致每月保證年金額減少而按比例支付的。																								
身故權益	身故權益為： (a) 以下較高者： i. 繳付保費總額的105%，扣減已支付的每月保證年金額（如有）；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⁴加上特別紅利（如有） (b) 加累積每月年金額及利息（如有）； (c) 扣除所欠我們的任何款項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繳付保費總額是在該日期時您就此保單已繳付的保費總額，並按因部分退保（如有）導致每月保證年金額的扣減進行調整。																								

計劃一覽表

部分退保價值	部分退保價值為： (a) 根據每月保證年金額的扣減比例而計算所得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⁴； (b) 加上根據您提出部份退保要求時的每月保證年金額的扣減比例而計算所得的部分特別紅利（如有）； (c) 扣除所欠我們的任何款項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由部分退保生效日起，任何往後的保費、每月保證年金額、每月非保證年金額²、保證現金價值⁴及特別紅利（如有）將根據減低後的每月保證年金額而減低。身故權益將因此相應減低。部分退保後，每年所需維持的保費不可低於本表所述的最低保費要求。																													
退保價值	退保價值為： (a) 保證現金價值⁴； (b) 加特別紅利（如有）； (c) 加累積每月年金額及利息（如有）；及 (d) 扣除所欠我們的任何款項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以一名46歲非吸煙男性投保美元保單為例，若保單權益人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他可獲得的預期退保價值如下（以每10,000美元的已繳保費計算）： <table><tr><th>保費供款年期</th><th>每月年金額 開始年齡¹</th><th>年金期</th><th>每10,000美元 已繳保費的退保價值</th><th>退保價值（以已繳 保費的百分比表示）</th></tr><tr><td rowspan="3">5年</td><td rowspan="2">於5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51歲¹）</td><td>10年</td><td>6,574美元 - 6,579美元</td><td>65.74% - 65.79%</td></tr><tr><td>20年</td><td>6,573美元 - 6,579美元</td><td>65.73% - 65.79%</td></tr><tr><td>66歲¹</td><td>20年</td><td>4,760美元 - 4,764美元</td><td>47.60% - 47.64%</td></tr><tr><td rowspan="3">10年</td><td rowspan="2">於10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56歲¹）</td><td>10年</td><td>3,521美元 - 3,524美元</td><td>35.21% - 35.24%</td></tr><tr><td>20年</td><td>3,521美元 - 3,524美元</td><td>35.21% - 35.24%</td></tr><tr><td>66歲¹</td><td>20年</td><td>1,549美元 - 1,550美元</td><td>15.49% - 15.50%</td></tr></table> - 變動的範圍取決於保費繳付方式。上表之百分比取至兩個小數位。 - 假設a) 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適用之保費徵費，但保費徵費並不構成保費的一部份及不包括於計算內、b) 未曾支付任何賠償、c)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d) 於首個保單年度內，本計劃的每月保證年金額維持不變。 - 上述之數字及百分比為非保證，並不可視作將來的表現。實際金額可不時變更，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保費供款年期	每月年金額 開始年齡 ¹	年金期	每10,000美元 已繳保費的退保價值	退保價值（以已繳 保費的百分比表示）	5年	於5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51歲 ¹ ）	10年	6,574美元 - 6,579美元	65.74% - 65.79%	20年	6,573美元 - 6,579美元	65.73% - 65.79%	66歲 ¹	20年	4,760美元 - 4,764美元	47.60% - 47.64%	10年	於10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56歲 ¹ ）	10年	3,521美元 - 3,524美元	35.21% - 35.24%	20年	3,521美元 - 3,524美元	35.21% - 35.24%	66歲 ¹	20年	1,549美元 - 1,550美元	15.49% - 15.50%
保費供款年期	每月年金額 開始年齡 ¹	年金期	每10,000美元 已繳保費的退保價值	退保價值（以已繳 保費的百分比表示）																										
5年	於5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51歲 ¹ ）	10年	6,574美元 - 6,579美元	65.74% - 65.79%																										
		20年	6,573美元 - 6,579美元	65.73% - 65.79%																										
	66歲 ¹	20年	4,760美元 - 4,764美元	47.60% - 47.64%																										
10年	於10年保費供款 年期後開始（56歲 ¹ ）	10年	3,521美元 - 3,524美元	35.21% - 35.24%																										
		20年	3,521美元 - 3,524美元	35.21% - 35.24%																										
	66歲 ¹	20年	1,549美元 - 1,550美元	15.49% - 15.50%																										
期滿權益	保單期滿時，您的保單將會終止，我們會向您支付期滿權益。期滿權益為於期滿日的累積每月年金額及利息（如有），扣除您所欠我們的任何款項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如沒有累積每月年金額及利息，期滿權益將會是零。																													
延伸寬限期權益 ^{5,6}	當您持有您的保單滿1年後，如您在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內被裁員或遣散，您可以申請延長本計劃的保費繳付寬限期^{5,6}，最長可延長365天（包括本保單原本之30天保費寬限期⁶）。																													
身故權益支付選擇 ⁷	保單權益人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⁷，於被保人身故後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支付身故權益。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紅利資料

非保證特別紅利，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及積存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的非保證利息是根據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或「我們」）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釐定。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分紅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續保率
4. 理赔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滙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滙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型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75% - 95%
股權類型投資	5% - 25%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緩解。目前來說，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1. 年齡/歲，為被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
2.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為非保證金額，並根據現時富衛預期情況下的紅利比例（非保證）而釐定。每年富衛是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投資前景、開支、保單續保率、索償經驗及富衛之投資回報來釐定此非保證價值的金額，並可能會較每年調整一次更頻繁。實際獲發之金額可不時變更，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權益可能為零。
3. 我們會根據您選擇的每月年金金額收取方式及我們可提供及接受之貨幣，於富衛每月之指定日支付每月年金金額。有關金額將以富衛不時全權根據市場美元兌所選貨幣的匯率計算，以與美元同等價值的所選貨幣支付。任何美元兌所選貨幣匯率之波動將會直接影響以所選貨幣計算的每月年金金額。
4. 保證現金價值會於每月保證年金金額開始派發後可能會持續減低，並於年金期結束時減低至零。
5. 當您的保單自保單簽發日或保單復效日起計持有一年後及保單仍生效時，如您在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內被裁員或遣散，您可以申請延長寬限期，最長可延長365天（包括原本之30天保費寬限期），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您必須於 (i) 首度收到僱主發出的裁員或遣散通知的日期起計30天內及 (ii) 一般所列為期30天的寬限期完結前（如適用），向富衛提交填妥的指定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或以我們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我們。在此期間，本保單將會繼續有效，但總現金價值將維持於相關延伸寬限期生效時的水平。儘管本保單任何其他條款，您不可在此期間減少每月保證年金金額或申請任何保單貸款。若所有本保單於延伸寬限期內到期之總計保費在延伸寬限期前或終結時全數繳付，總現金價值將如同延伸寬限期權益未被行使而計算。本保單只可行使此權益一次。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6. 只有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才合資格用作稅務扣除。任何於延伸寬限期或30天的寬限期內未繳付的保費皆不符合資格作稅務扣除。請注意，因在寬限期內繳付的任何欠付的保費或因保單復效於寬限期後而繳付的保費可能不獲扣稅。有關任何稅務相關查詢，請瀏覽稅務局網頁或直接與稅務局聯絡。若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7. 當被保人仍在生及保單仍生效時，保單權益人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惟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一筆過支付為預先設定的支付形式。對於一筆過形式以外的支付安排，尚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金額將存入富衛以累積利息（非保證），直至全數金額已支付予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餘額的利息（如有）將會累積及在最後一期以一筆過支付給受益人。該餘額不會參與分紅基金，也不從其收益中受惠。自選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須符合現時適用之政策及程序，及或會不時更改。

重要保單條款

付款爭議

若保單權益人或被保人並沒有提供正確及真實的資料，或他們提供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的資料，富衛可於保單在開始、復效或增加名義金額（就增加的部分）後的首2年內支付的任何權益提出爭議。

若保單權益人或被保人涉及欺詐行為，富衛可就任何時間支付的權益提出爭議。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有既定的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如您選擇預繳選項，您只可以年繳方式繳交保費，預繳保費的保證年利率為0.25%。如您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保證內部回報率及總內部回報率會比以半年繳及月繳方式繳付保費較低。當您以書面方式提出，或保單被取消或退保時，您可免費取回保費儲備戶口內的金額。您應確保您打算將您的預繳金額留在保費儲備戶口內。投保本計劃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計劃之流動性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計劃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較早的保障年期或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特別紅利及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是非保證的，並按照富衛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釐定。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權益可能為零。

自殺身故時的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復效日（較遲者為準）起的13個月內自殺，富衛將不會支付身故權益。富衛的法律責任僅限於相等於已繳付保費但不附帶利息並需扣除富衛已付的任何權益及任何欠富衛的款項（包括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是否清醒，上述均可適用。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為5年或10年。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或延伸寬限期權益下之365日延伸寬限期（根據情況而定）。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若保單有可作貸款的現金價值，富衛將自動從該現金價值以貸款形式撥出部分現金以墊繳保費。當保單貸款及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過保單可貸款的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只有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才合資格用作稅務扣除。任何於延伸寬限期或30天的寬限期內未繳付的保費皆不符合資格作稅務扣除。請注意，因在寬限期內繳付的任何欠付的保費或因保單復效於寬限期後而繳付的保費可能不獲扣稅。有關任何稅務相關查詢，請瀏覽稅務局網頁或直接與稅務局聯絡。若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終止：

- 1) 由保費到期日開始，若您在30天保費寬限期內或延伸寬限期權益下之365天延伸寬限期（根據情況而定）仍未繳付保費（行使自動保費貸款除外）。
- 2)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
- 3) 被保人身故之日。
- 4) 保單的期滿日。
- 5) 保單失效之日，為任何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包括利息及自動保費貸款）等於或高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保留在保單內的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之總和。

重要信息

稅務扣除

請注意此產品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狀況，並不表示您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付的保費可符合資格申領稅務扣除。此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狀況是基於產品的特性與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並非您的個人事實情況而定。您必須同時符合稅務條例中列明的合資格條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制定的指引，才可申請認領這些稅務扣除。如有任何關於稅務上的疑問，請參閱稅務局的網站或直接聯絡稅務局。

在此提供的任何一般稅務資訊只僅供參考之用，您不應僅按此作出任何稅務決定。如有疑問，必需諮詢合資格的專業稅務顧問。請注意稅務法律、規定或詮釋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會影響申領稅項扣除的合資格條件等任何有關稅務優惠的內容。對於未能適時知會您有關這些法律、規定或詮釋的更改，以及其對您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款寬減措施的更多資訊，可參閱保險業監管局網站<https://www.ia.org.hk/tc>

請注意，如果您是退休人士並且無需繳納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這些稅務優惠您可能不適用。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並非等同推薦或支持此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益或表現。這不代表此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亦不代表適合任何特定保單持有人或一類保單持有人。此計劃已獲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但此認證並不意味官方的推薦。保險業監管局對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內容並不負上任何責任，對其準確度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致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保或終止保單。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富衛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規定以便稅務局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有關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規定。

聲明

1. 本計劃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計劃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計劃。在申請本計劃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2. 本計劃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計劃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計劃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計劃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3. 本計劃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計劃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4. 本計劃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已包括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儘管本計劃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本計劃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5. 本計劃是一項儲蓄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6. 本計劃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7.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8.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後支付。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計劃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向人壽保險客戶披露的重要事項

第1部份:定義與釋義

在下述的披露及聲明中:

- 「銀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保險公司」指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 「保險計劃/本計劃」指產品刊物所列明之保險計劃名稱的保險產品
- 「投保申請」指填寫申請書號碼的相關申請
- 「本人/投保人」指投保申請內之投保人
- 「被保人/受保人」指投保申請內之受保人

第2部份:向投保人披露的重要事項

2.1 銀行與保險公司的關係及責任

- 銀行為保險公司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銀行負責代理銷售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計劃及協助為閣下辦理本計劃的投保手續。
- 本計劃是由保險公司承保,保險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為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銀行之產品。保險公司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有關本計劃保單之權益、權利及賠償,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應向保險公司作出查詢及追索。
- 對於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有任何爭議應由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2.2 風險披露

本計劃所須承受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信貸風險**
投保本計劃或本計劃的任何保單權益須承受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閣下就本計劃支付的保費將成為保險公司的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對該資產並無任何產權或擁有權,亦不享有與這些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如追討賠償,閣下只可向保險公司追索。
-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本計劃屬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類別,長期保險類別保單會有一定的既定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起至保單期滿止,該期限可以為幾年、十年以上或至被保人終身。部份具有保單價值的長期保險保單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儲蓄壽險、終身壽險或年金等),如閣下在保單生效早期需要退保或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投保本計劃有機會對閣下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閣下須承擔本計劃之流動性風險。
- **匯率及貨幣風險(只適用於人民幣為保單貨幣計劃或選擇以外幣為保單貨幣的情況)**
 - 投保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的計劃或選擇以外幣為保單貨幣須承受匯率及貨幣風險,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及外幣兌港幣匯率可升可跌。
 - 如閣下選擇以港幣繳付保費,閣下必須以保險公司不時全權根據市場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率(適用於保單貨幣為人民幣)或所選外幣與港幣的兌換率(適用於保單貨幣為外幣)而釐定的匯率繳付保費。因此,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率、所選外幣與港幣的兌換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以港幣繳付之保費,如因匯率浮動而導致人民幣或所選外幣在保單簽發後升值,日後以港幣計算之保費將會較投保時保費為高。
 - 應付權益(包括退還保費等)將以人民幣或所選外幣支付。(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保單,如閣下選擇以港幣收取有關權益,有關支付金額將以保險公司不時全權根據市場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率而釐定的匯率計算後以與人民幣同等價值的港幣支付。以外幣作為保單貨幣的保單,如閣下選擇以港幣收取有關權益,有關支付金額將以保險公司不時全權根據市場該外幣與港幣的兌換率而釐定的匯率計算後以與該外幣同等價值的港幣支付。)任何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外幣兌港幣匯率之波動將會直接影響以港幣結算的權益,如有關權益於到期支付時以港幣計算而人民幣或所選外幣大幅貶值,閣下將失去大部分的應付權益。
 - 若因法規變動或因其他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之理由,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的保單之保費或權益無法以人民幣或港幣支付;以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單之保費或權益無法以所選外幣或港幣支付,保險公司可依其認為公正與適當之條件全權決定有關保單可收取保費、應付權益及退還保費之貨幣、貨幣兌換匯率及其計算。
 -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 **市場及利率風險(適用於保險計劃附有保證及/或非保證回報)**
 - 市場波動及利率變化不會影響客戶保單的保證回報部份(例如: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回報部份(例如:保單紅利)可能受市場及利率風險影響保險公司實際派發予保單的金額及保險公司的積存年利率決策可能受市場及利率風險影響,因此,閣下需承擔人壽保單非保證回報部份所牽涉的市場及利率風險。
- **通脹風險**
 -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增加,即使保險公司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閣下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閣下未來的需求。

2.3 保費逾期繳交或未付款的情況及後果

- 有儲蓄成份的保險產品[有儲蓄但沒有投資成份] (適用於非分紅保單) 或有投資成份的保險產品[投資決定及風險由保險公司承擔] (適用於分紅保單)

如有任何保費逾期繳交或未付款，保單會自動貸款墊繳保費(如適用)，或被終止。在保單進行自動貸款墊繳保費期間，保險公司會自動以貸款形式從保單的現金價值撥出現金用以墊繳已到期的保費，一旦保單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相等於或超出保單所累積之現金價值時，保單將自動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會變成毫無價值及保單的受保人將會失去保單的保險保障。

- 有投資成份的保險產品[投資決定及風險由保險公司承擔] (適用於萬用壽險計劃)

如有任何保費逾期繳交或未付款，保單會進行保費假期。於保費假期期間，一切相關費用將持續於戶口價值內扣除。當戶口價值低於零時，保單將自動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會變成毫無價值及保單的受保人將會失去保單的保險保障。

2.4 非保證權益部份的陳述 (只適用於附有非保證權益的計劃)

- 有投資成份的保險產品[投資決定及風險由保險公司承擔] (適用於分紅保單)

對於分紅型傳統保險計劃，產品刊物所說明可適用於保險計劃之非保證部份(包括但不限於累積利息、紅利及獎賞)為非保證的，列明數值只作說明之用。保險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此等數值，其數值是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投資前景、保單續保率、索償經驗及保險公司之投資回報來釐定。此等數值亦非對保單於未來之表現作出的預測或保證。在保單有效期內，此等數值可以變更。因此，實際派發之非保證部份或會低於或高過所示的數值。將來實際所得權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權益及/或回報。若閣下選擇提取保單的非保證部份(包括但不限於累積利息、紅利及獎賞)，保單的累積權益及/或非保證回報將會相應調低或低於列明數值。

- 有投資成份的保險產品[投資決定及風險由保險公司承擔] (適用於萬用壽險計劃)

對於萬用壽險計劃，產品刊物所說明可適用於保險計劃之非保證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派息率及利息)為非保證的，列明數值只作說明之用。保險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此等數值，其數值是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投資前景、保單續保率、索償經驗及保險公司之投資回報來釐定。此等數值亦非對保單於未來之表現作出的預測或保證。在保單有效期內，此等數值可以變更。因此，實際派發之非保證部份或會低於或高過所示的數值。將來實際所得權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權益及/或回報。若閣下選擇提取保單的非保證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派發利息及獎賞)，保單的累積權益及/或非保證回報將會相應調低或低於列明數值。

2.5 保險計劃的產品單張及保單條款

- 本計劃的保單條款及產品小冊子由保險公司發行。保險公司對保單條款及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
- 本計劃的產品小冊子或其他有關本計劃的產品文件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保險公司的產品。本計劃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範圍銷售及辦理投保手續。
- 本計劃的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2.6 費用及收費

- 本計劃是一項保險產品，支付的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和相關費用。
- 人壽保險費用成本及/或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產品刊物及/或本計劃的《保險利益說明》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這既不代表閣下無需承擔任何費用與收費，也不代表本計劃沒有任何費用與收費。如本計劃的產品刊物及/或本計劃的《保險利益說明》設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如萬用壽險計劃)，閣下在辦理投保申請前應詳細閱讀及清楚了解每一收費項目的內容。

2.7 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本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計劃及本計劃之所有繳付保費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2.8 核保及理賠決定由保險公司作出

- 所有核保審核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將根據閣下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保險公司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險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2.9 保單貸款

- 如人壽保單具備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所有保單貸款均附帶利息，利息按保險公司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利息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份。當保單之總保單負債金額相等或超過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受保人的人壽保障將會被終止及保單會變成毫無價值。

2.10 佣金披露

- 保險公司會向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或獎勵金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銷售員工所獲的花紅、獎勵金或酬金並非單獨或直接按銷售員工的銷售表現或對銀行的營利貢獻度直接計算。

2.11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 就閣下及閣下的保單，保險公司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保險公司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此外，閣下應就您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3部份:冷靜期權利的披露

3.1 「冷靜期」之權利

- 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險徵費(如有)，惟閣下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閣下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屆滿日)交付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3樓。

3.2 「冷靜期」之權利(只適用於整付保費壽險計劃)

- 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險徵費(如有)(須扣除市值調整*)，惟閣下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閣下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屆滿日)交付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3樓。

*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及其計算基準將於產品小冊子中予以披露。

PMH131BC2311(R)

